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

关于按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（陕财办综【2016】85号）文件，请各企业及时与税务部门对接，按期申报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

2024年7月5日

